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彭晴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纪少东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夏卫军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